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羅建勛 · 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 · 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-1 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 · 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-7 ·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(亞澳地區 1300 元
歐美非地區 1600 元)

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55期始業典禮 羅部長期許恪遵程序正義提升辦案效能 潔身自愛實踐核心價值維護司法形象與尊嚴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9月10日上午，於該學院舉行司法官第55期始業典禮。典禮由法務部長羅瑩雪主持，司法院院長賴浩敏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、常務次長蔡碧玉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石木欽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等貴賓蒞臨觀禮。

羅部長並以其三十餘年司法工作上的體悟，期許司法官學員，一、**潔身自愛，共同維護司法形象與尊嚴**：身為司法官，除言行舉止必須符合法官法及相關倫理規範的要求外，更應以高度的道德標準自我拘束，嚴守分

際，樹立剛正不阿的廉潔風範。二、**厚積人生經驗，提昇社會對司法之信心**：適任的司法官，除了律精法明外，更需要有充分的人生智慧，才能對法律做出當下最適當的詮釋，進而提昇社會整體對司法之信心。三、**實踐司法核心價值，成為社會秩序的基石**：司法官除被動解決各方爭端外，更應隨時注意社會時事，適時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，努力實踐司法的核心價值。四、**常存同理心，保持司法決定與作為應有的溫度**：要隨時提醒自己不可忽略個案的差異性，並試著設身處地為案件中的每一個人著想，以確保各該司法決定或作為，確實是當

下所能選擇的最佳處理方式。五、**恪遵程序正義，提升辦案效能**：「遲來的正義，已非正義」，無論職司偵查或審判工作，均必須嚴守法定程序，盡力提升辦案效能。六、**與時俱進，擴大國際視野，跨越專業的藩籬**：司法為社會控制之一環，司法官沒有理由自外於各個社會生活領域，僅以坐擁法律專業知識及司法資源而自滿。

司法院賴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從社會發展的軌跡來看，隨著法治的進步，司法的功能及重要性，必然與日俱增。司法被定位為「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」，這11個字簡潔地說明了司法的使命；同時啟示我們司法應該要關懷社會的發展，必須與時俱進，否則無法符合人民的期待。賴院長並指出要成為一位稱職的法官，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操守清廉只是基本條件，另須1.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：包括高尚的品格情操、悲天憫人的胸懷、親民禮民的態度，和定分止

